

用“警察蓝”书写“平安卷”

我市公安机关开启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我市公安机关自8月11日20时起全面启动为期3天的第二次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全市公安机关同步开辟治安清查、巡逻防控、警情快处、设卡盘查、打击追逃、毒患整治、防范宣传等7个行动战场。全警动员,全警出战,严打突出违法犯罪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严密社会面整体防控,用“警察蓝”书写“平安卷”,让平安触手可及。

针对夏季治安特点,我市公安机关充分整合警力,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在重点路段及地摊夜市、广场商圈、网红打卡地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案件易发高发区域,开展定点守护动态巡逻和盘查排査,并运用无人机巡逻、视频巡查、智慧巡防等方式,开展叠加式、全时空一体化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制止各类现行违法犯罪行为。重点围绕“城中村”出租房屋、中小旅馆、网吧洗浴、电竞酒店、私人影院、剧本娱乐等治安复杂区域及娱乐场所,集中开展清理清查。行



交警在设卡排査(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动期间,共检查各类场所899家,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224处。

交警部门在市区主干道重点路口设置综合查缉、巡查管控、交通整治等临时卡点,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非法改装“炸街”飙车等重点违法行为,及时查控在逃人员、涉毒人员。行动期间,共设治安、交通等卡点

罪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黄赌毒”等违法犯罪坚持快速反应,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以最快速度消除影响、震慑犯罪。行动期间,共抓获现行违法犯罪人员103人,在逃人员8人。

开展常态化巡防的同时,时时叮嘱安全、提示安全。深入群众夜间纳凉避暑场所,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劢,切实提升群众防盗、防骗、防毒、防欺凌、防溺水、防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紧扣电信诈骗、盗窃等犯罪规律特点,针对不同人群、作案手段“量体裁衣”开展相关活动。

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加强防范提示。行动期间,全市共设置宣防点234个、发放宣传资料25000余份、播放宣传视频1137条,受教育群众260000余人。



图说新闻

→连日来,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太行小区派出所民警走村入户、深入社区,开展“五防宣传”进社区活动,向群众宣传防诈骗、防溺水、消防知识和法律常识。
(本报记者 侯伟丽 摄)

←8月11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民警走进北关区万雅国际商贸城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的方式,向群众介绍电信网络诈骗常见类型,提升群众的防骗意识。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侯伟丽 摄)

洹法故事

选择法官这个职业,就要肩负起人间冷暖。法袍威严,又何惧一路孤单。法槌敲响,就像你铿锵誓言。法庭庄严,风雨后阳光更暖。公平正义,才是你最深眷恋。

岳颖初:探索案件背后的“法理情”

□本报记者 王 璐

岳颖初是林州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一级法官,作为一名刑事法官,他深知自己肩负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神圣职责。

“寥寥几笔可以概括一起案件,却难以描述其背后道不清的人情。对每一起案件都应了解其背后的真相,而不仅仅当成一个结案任务草草了事,对每一名当事人,即使是站在法庭上接受审判的被告人都应当用心对待。常怀恻隐之心、常为共情之事,用情用心去发掘被告人心中的善、实实在在地化解当事人纠纷、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才是刑事法官需要追求的终极效果。”8月10日,岳颖初深有感触地对记者说。

今年4月,岳颖初承办了一起交通肇事案件。被告人路某某驾驶一辆货车撞到了路边的电线杆,电线杆倒地时砸到了被害人李某某及其驾驶的三轮车,致使李某某受伤,车辆损坏,电线杆和线路损坏,后李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相关部门认定,路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李某某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路某某违反道路交



岳颖初(左一)在法官接待室与当事人代理律师进行沟通交流(李广 摄)

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后果,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公诉机关考虑其构成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如得到被害方谅解,可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从立案之后,岳颖初就多次联系被告人路某某和被害人李某某的家属,从中进行调解,希望路某某能给一定的经济赔偿告慰死者家属,同时取得死者家属谅解,也为自己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他在调解过程中了解

到,路某某无固定职业,且身患慢性病无法干重活,其贷款并向亲戚朋友借钱后买了一辆货车,谁料刚买车不久就发生了交通事故。事发很长一段时间后,被害人家属仍沉浸在失去亲人的痛苦中,也希望被告人能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让被害人近古稀的妻子日后的生活得到一定保障。经过多次调解未能成功,岳颖初决定先开庭进行审理。庭审较为顺利,被告人仍自愿认罪认罚,被害人家属及代理人坚持让被告人

进行赔偿后才对其表示谅解。

庭审结束后,岳颖初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向他们释法明理,分析调解成功与否给他们带来的实际后果和影响。当天,时近晚上8时,早已过了下班时间,双方依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都表示由法院依法处理,不再调解。无奈,他只得让双方先行回家。回到家中,他仍旧不放心,总觉得再努努力,就能达到两全其美的结果。岳颖初认为,交通肇事并非恶性犯罪,既然被告人有被判处缓刑的机会,就应当尽量达成调解获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对被害人家属来说,逝者已去,生者仍要继续生活,如果能得到较为满意的赔偿也能让老人的生活好过一些。他拨通了被害者家属及代理人的电话,准备再做一次努力……在他的坚持下,被害者家属愿意再考虑考虑。次日上午6时许,被害者家属的代理人回电话,已经达成口头协议,这让岳颖初终于松了一口气。上班后,他组织双方到法院签署了调解协议,被害人家属也出具了谅解书。最终,被告人路某某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案件终于得以圆满解决。

书香漫法院 开卷润吾心

龙安区人民法院图书室获评“河南省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

本报讯(记者 王 璐) 8月11日,记者从龙安区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该院“法心驿站”图书室获评“河南省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

据了解,此次评选活动由省总工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经各级工会遴选、推荐、申报,该院在全省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中脱颖而出,获此殊荣。

该院“法心驿站”图书室始建于2008年,建筑面积80余平方米,为市图书馆分馆,图书由市图书馆定期更换,现有纸质藏书5000余册,内容涉及政治、哲学、历史、文学、法律等20多个门类,是集查阅法律资料、研究

疑难问题、拓展文化视野、法院文化中心为一体的“书香天地”。该图书室经常举办“读书分享会”“好书推荐会”“经典诵读”等活动,并时常邀请法律专家、国学教授、礼仪讲师等专家学者举办“龙法大讲堂”,拓展干警文化视野。通过书籍阅读和Activity导向,引导广大干警在潜移默化中坚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把政治信仰、法律信仰和司法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言行一致、知行合一,有效促进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全面提升。2021年,该图书室曾被市总工会命名“职工书屋示范点”。

殷都区人民法院

抽丝剥茧挖线索 高效执结罚金案

本报讯(记者 王 璐)8月11日,记者从殷都区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执行局高效执结了一起罚金案件,从执行立案到执行到位用时15天,收缴罚金5000元。

2022年,宋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后因被执行人宋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承办部门依法移送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多次电话联系并寻找宋某,但均没有结果,至此该案有可能陷入执行不能的

风险。此后,执行干警并没有放弃追查执行线索,通过执行流程系统关联案件时发现宋某同时还有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执行干警积极联系承办法官,得知宋某在其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中将有一部分执行款到账,于是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及另案承办法官送达了提取执行款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手续。最终,在手续送达的第四天,本案执行款得以全部执行到位。

近年,该院在注重对被被执行人感化教育的同时,对拒不履行判决的被执行人加大执行力度,确保生效刑事判决结果全面落实到位,维护法律尊严。

滑县人民法院

缘分已尽债未清 法官劝说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侯伟丽)8月11日,记者从滑县人民法院了解到,上官法庭法官诉前调解了一起婚恋引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及时化解了当事人的矛盾。

2018年,邵某(女)通过媒人介绍与王某(男)相识,后二人举办了结婚仪式但未办理结婚证。2020年10月,二人因感情不和解除了同居关系,并签署协议。2020年12月,王某因做生意资金周转不开,借邵某现金20000元,后经追要偿还1000元后,剩余19000元未还。邵某多次联系王某,王某以无能力偿还推脱并将邵某电话拉黑,邵某无奈诉至法庭。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李志攀电话联系了王某。王某说:“女方婚前向我要了十万多元的彩礼,后来虽退回

一部分,但退得太少,用我借的这个钱抵消吧!我在外一直找不到活儿干,没钱还她!”“他胡说!俺俩解除同居关系时签有协议,上面写清了‘已无债权债务关系’,这个钱是他后来借的,他这会儿是想赖账,他必须得还!”邵某气愤地说,当时看在以前的情分上借给他钱周转,没想到他不但不还钱,还拒接电话。李志攀把二人叫到法庭并查看相关证据后,对王某说:“你俩解除同居关系协议在先,借款在后,你也出具了借条,理应偿还……”经释法析理,耐心劝说,王某最终同意偿还邵某借款,二人达成了调解协议。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该案通过诉前调解,大大减少了当事人诉累,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内黄县人民法院

好闺蜜对簿公堂 诉前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记者 侯伟丽)8月11日,记者从内黄县人民法院了解到,调解员史海聚成功调解了一起闺蜜之间因借款发生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因原本要对簿公堂的二人化干戈为玉帛。

原告与被告系朋友关系,常以“闺蜜”互称。2021年2月,被告因资金困难陆续向原告借款共28万元,双方约定利息1分2厘。直至约定还款日期后,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迟迟不予还款,无奈,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8万元及利息2万元。

调解员史海聚认真研究案情,考虑到双方关系曾为好友,感情较好,具有调解的有利条件。为了挽回这段友谊,减少当事人诉累,史海聚迅速联系双方当事人展开调解。调解过程中,被告对案件事实及标的予以认可,但解释她因资金周转困难,确

实无力一次还清,请求分期付款。原告对此情绪激动,称两年来被告对于催款一事不予理睬,这种不回应不负责任的行为很是让人生气,强烈要求被告一次性付清。在倾听双方诉求后,史海聚结合双方的实际情况及争议焦点,采取缓和的调解办法,以各自困境、双方友谊为出发点,“背对背”地做起了双方的思想工作。经过一个小时的耐心疏导,双方当事人的态度均逐渐缓和,被告对自己不还款不回应的态度表示歉意,原告对被告背负欠债压力较大的处境表示理解,双方对诉求都做了让步,最终达成分期付款的一致意见。

内黄县人民法院努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市公安局文峰分局东关派出所

异地抓获“上线” 洗钱团伙终落网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经过连续多日的异地抓捕,市公安局文峰分局东关派出所民警在焦作市抓获一名涉嫌信息网络犯罪的“上线”嫌疑人。随着该名嫌疑人落网,以李某为核心的多人洗钱团伙被绳之以法。

今年3月,东关派出所接到公安部下发的反诈指令,一个女子在文峰区某银行办理银行卡,使用其办理的银行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嫌疑人转移资金。东关派出所民警接到指令后,立即开展调查工作,通过调取银行注册信息、银行卡交易流水、查找相关涉诈案件等,发现该案涉及被骗群众十余人,被诈骗资金30余万元,涉及安阳两名涉嫌帮助洗钱犯罪嫌疑人。

今年6月,公安民警经过研判后进行抓捕,先后在龙安区某小区和文峰区某小区内,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通过审讯,犯罪嫌疑人供述其为了非法获利,听从“上线”嫌疑人安排,使用自己办理的银行卡收款,再通过其使用的微信或者支付宝将钱款转移到“上线”提供的指定账户内,按照转移资金的数额非法获取暴利。为了彻底斩断这一犯罪链条,近日,东关派出所民警江飞、赵晓峰驱车赶往焦作市抓捕“上线”嫌疑人。经过连续多日的走访调查、蹲点守候,最终在焦作市将“上线”嫌疑人抓获,现场查获银行卡30余张、POS机若干台。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